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璞玉就學協助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 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關懷學生生活，減輕經濟壓力及培養就業力，協助學生未來順利與職場接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璞玉就學協助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公告辦理，符合教育部公告資格為日間部學制在學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且前一學期課業總平均分數達 60 分(含)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 三、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規劃學習輔導活動，提供獎助學金補助，本辦法所稱學習輔導活動分類如下：
 - (一)課業能力輔導:課業表現獎勵輔導、享薦 MOOCs 璞玉獎勵輔導。
 - (二)就業能力輔導:專業職能學習輔導、專業證照取得輔導、實習輔導。
 - (三)關懷能力輔導:服務學習協助輔導。
 - (四)國際交流能力輔導:境外研修實習輔導、國際語言學習輔導。
 - (五)原住民實力輔導: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
- 四、申請方式：
 - (一)每一學年公告計畫申請及執行方式，由教務處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計畫時間結束前驗收學生學習成果，受補助之學生應配合繳交相關輔導資料，於本中心確認無誤後，始核發獎助學金，未如期繳交者，將視同放棄執行計畫，並開放遞補。
 - (二)若出席紀錄若未達標準者，本中心將保留核發獎助學金之權利。若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獎助學金請領程序，恕不核發。同學於報名申請後，如無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執行者，當年度將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本中心有權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 五、公告時間：計畫申請、審查及結案資料繳交，依本中心公告時間為主。
- 六、本辦法補助經費來自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惟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另參考教育部建議，當經費有限時將以經濟弱勢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璞玉就學協助獎助學金辦法

學習輔導活動一覽表

一、課業能力

(一)課業表現獎勵輔導

申請規定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每一學期申請1次為限。
補助獎勵	1. 學期成績為系排名前40%以上者，每一學期得申請獎助學金新臺幣10,000元。 2. 學期成績為系排名前30%以上者，每一學期得申請獎助學金新臺幣15,000元。 3. 學期成績為系排名前20%以上者，每一學期得申請獎助學金新臺幣20,000元。
執行方式	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公告申請時間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以及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助學金申請，經本中心收件確認無誤後發放獎助學金。

(二)享薦MOOCs璞玉獎勵輔導

申請規定	1.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每一學年申請1次為限。 2. 為提升本校璞玉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能力，本計畫鼓勵學生運用國內外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學習資源，同時透過修畢學生之心得分享與推薦，引導更多學生接觸MOOCs及數位學習媒材，提升學生多元競爭力。 3. 申請之MOOCs課程需為有時效性、及強制性作業(包含測驗題、同儕互評或由老師批閱之作業等)且總時數需達6小時(含)以上，不接受無時效性、無強制性、無結業成績之課程申請。 4. (1)禁止代考、偽造修課證明等不實行為，違者視同作弊依校規辦理。 (2)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教學中心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3)每一學期得申請1次為限，核發金額將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補助。
補助獎勵	1. 總課程時數達 6小時至12小時(含)以內之課程，核發獎助學金4,000元。 2. 總課程時數達13小時至24小時(含)以內之課程，核發獎助學金8,000元。 3. 總課程時數達25小時至30小時(含)以內之課程，核發獎助學金16,000元。
執行程序	申請文件：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申請，並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並逐一通知申請審核結果。成果繳交：課程結業後上傳線上課程完課(修課)證明文件及推薦心得至指定網址，經本中心收件確認無誤後發放獎助學金。

二、就業能力

(一)專業職能學習輔導

申請規定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每一學期申請1次為限，同時須完成下列輔導活動： (1)參與本校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施測。 (2)須參加本校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認定之職場共通職能輔導課程或校內合作單位開設之多元職能課程至少3場次，申請時上傳學習心得(1000字)及照片。 *參加職能課程須涵蓋兩種不同職能輔導類別；職能類別包括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8項。
補助獎勵	完成3場次(需撰綜合心得1篇)之輔導規定者，可申請輔導獎助學金6,000元，該學期未完成3場次不列入輔導獎勵。
執行程序	繳交輔導申請並於完課後檢附自傳心得提出報告，經本中心收件確認無誤後發放獎助學金，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專業證照取得輔導

申請規定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並參與本校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施測，每一學年申請1次為限。
補助獎勵	完成申請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助學金。 1.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 (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2. 專業證照取得獎助學金： (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10,000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5,000元。 (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臺幣10,000元、乙級證照臺幣5,000元、丙級證照臺幣3,000元。 (3)經由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10,000元、國際證照進階類5,000元、國際證照基礎類(多益考試成績不得低於學校門檻)新臺幣2,000元、非國際證照類新臺幣1,000元。
執行程序	報考前提交申請表，並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及電子檔與學習經歷，經本中心收件確認無誤後發放獎助學金。

(三)實習輔導

申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並且參與本校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施測，一學年以申請1次為限。2. 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助學金、獎助學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可獲得補助之實習種類分為海上實習及陸上企業實習。3. 可申請獎助學金之校外實習機構將由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認定，並已由上述單位或各系所辦理在校生校外實習保險。4. 於計畫核銷截止日前，如實習期間尚未結束，將按照實際實習期間核發獎助學金。5. 每年度申請次數將按照經費及申請人數分配，將依本中心公布為主。6. 如因個人因素中止實習將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追回獎助學金。
------	---

補助獎勵	實習獎助學金之申請每人每單位為3000元。			
	海上實習	一個月內(3單位)	二個月內(6單位)	三個月以上(12單位)
		9,000	18,000	36,000元
	陸上實習	一個月內(2單位)	二個月內(4單位)	三個月以上(8單位)
6,000		12,000	24,000元	

執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習前提交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聲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UCAN線上測驗。2. 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上傳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以及實習心得，經本中心收件確認無誤後發放獎助學金，當學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	--

三、關懷能力輔導

(一)服務學習協助輔導

申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每一學年以申請1次為限，經審核通過後的同學可選擇以下方案申請補助。<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習型：需參加校內所舉辦學習相關之課程與活動達指定條件，可供認定之學習活動請依教務處教學中心公告為準。(2)服務型：擔任全校型課外活動之社團幹部、從事志工服務者或積極參與地方實踐與創新，辦理活動後達指定時數，在指導老師協助下表現優異。
------	---

補助獎勵	完成上述學習內容者給予新臺幣20,000元獎助學金，至獎助學金額度用畢為止。
------	--

執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公告期間提出服務學習協助輔導活動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指定作業，將視同放棄領取資格，由下一位順序之備選同學候補。3.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1000字以上)經本中心收件確認無誤後發放獎助學金。
------	--

四、國際交流能力輔導

(一)境外研修實習交流輔導

申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每一學年以申請1次為限。2. 獲學校(含學院、系、所、學程)推薦赴境外研修或實習一學期(含)以上者。3. 境外研修：學生赴境外短期研修，研修學校以姊妹校、境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為原則，包含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學生及3個月以上短期研修，(不包含短期研討會)。4. 境外實習：學生赴境外短期專業實習或服務，實習機構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學術機構與企業為原則。5. 前依規定提出計畫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相關活動包含取得相關語言證明。 學生返國後應繳交結案計畫書內容如下： (1)文字心得報告：篇幅為1000~1500字，請附相關照片，內容請避免過度描述飛航、餐、風景等休閒旅遊行程，請以學術交流內容為主題撰寫。 (2)協助日後教學中心辦理學生生活活動心得分享會之發表，若因畢業無法參加者請錄製影音短片做為協助發表(內容為境外姐妹校之簡介、學習心得等)。
補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上述境外研修實習交流活動，將給予補助經費至多50,000元。2. 此項經費為學生赴外交流進行事前及返校後之學習輔導經費。
執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期初提出境外交流計畫申請書及經費使用規劃表。2. 學期末完成輔導規定並提送「結案計畫書」，經本中心收件確認無誤後發放獎助學金。
<h5>(二)國際語言學習輔導</h5>	
申請規定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每一學年以申請1次為限。
補助獎勵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東南亞語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汶萊)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每學年申請限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補助南向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實報實銷)。2. 專業證照取得獎助學金：獲得證照後發予新臺幣10,000元獎助學金。
執行程序	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階段：報考前提交申請表。2. 第二階段：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及電子檔(掃描)，以及繳交學習活動心得1,000字以上及紀錄及學習照片，經本中心收件確認無誤後發放獎助學金。

五、原住民實力輔導

(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

申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學生，每一學期申請1次為限。2. 修習或自主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相關課程。3. 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並通過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補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輔導規定者，參與當年度獲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之原住民族學生，經審核後發給獎助學金。2. 通過初級認證者，每名發給 5,000元； 通過中級認證者，每名發給 10,000元； 通過中高級以上級別者，每名發給15,000元。
執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測驗前可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認證測驗練習。2. 測驗合格後繳交合格證書並檢附族語學習記錄，經本中心收件確認無誤後發放獎助學金。3. 連續申請者，不得與前次相同認證級別作為申請內容。

(二)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

申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學生，每一學期申請1次為限。2. 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輔導活動(至少完成一項活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參與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活動，並完成兩場共1,000字活動心得及相關佐證照片與照片說明2張以上。(2)參與校外單位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講座、論壇或傳統歲時祭儀一場(校外活動皆需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並完成共1,000字活動心得及相關佐證照片與照片說明2張以上。(3)申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依據其內容製作個人族譜(含三代以上)，並採訪與撰寫家人的生命故事，請撰寫2,000字以上內容。
補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5,000元學習獎助學金。
執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程參與活動並繳交線上申請表。2. 檢附活動心得及照片(含照片說明)、或族譜與生命故事一份，閱視聽及生命故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經本中心收件確認無誤後發放獎助學金。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